

## 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秘書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總統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處理文武官員任免案件之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處理任免案件，以各機關組織法、組織規程、員額編制表、職務列等表，各軍事機關編裝表所定機關名稱、職稱、員額及官等、職等為準。新設機關訂定或原有機關修訂組織法規及職務列等表時，各該核定之主管機關應即將前項有關文件函送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呈（咨）請總統任免之主管機關為：
  - （一）總統府暨其各直屬機關。
  - （二）國家安全會議。
  - （三）五院。
  - （四）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。
  - （五）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。
  - （六）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。
  - （七）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。
- 四、銓敘部呈請任命之公務人員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簽請總統任派：
  - （一）初任簡任、簡派官等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
  - （二）初任薦任、薦派官等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
  - （三）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如附件一。
- 五、軍職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報請總統任免：
  - （一）軍職少將、中將編階人員，官職異動經核定者。
  - （二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經核定追晉、追贈者。軍職人員任免令體例如附件二。
- 六、警察人員之任官作業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警察人員依法採官職分立制，本府僅辦理任官，不辦理任職。
  - （二）本府辦理警察人員任官，以各級警察、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、學校列警察官之現職人員為準。
  - （三）初任警正或升任警監各官階警察官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，呈請總統任官。警察官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官者外，不辦理免官。警察官任免體例如附件三。
- 七、法官、檢察官依法不列官等、職等，其任用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呈請總統任命：
  - （一）初任、回任或再任法官、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、兼任庭長、兼任或調任院長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
  - （二）初任、回任或再任檢察官，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，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法官、檢察官任命令體例如附件四。

八、請任派文職、警察人員，應於各機關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由銓敘部代為造列請任名冊，備文彙送本府辦理任命（官）。

軍職人員官職異動，應於奉核定後一個月內，送請本府辦理任免。  
請任免名冊格式如附表。

九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任命：

- （一）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。
- （二）請任派之官等、職等、職稱與組織法規不符者。
- （三）請任派人員超過法定員額者。
- （四）重複請任派者。
- （五）機要人員。
- （六）試用人員。
- （七）原機關已裁併或改隸改稱者。

十、未准任免之人員，由本府將未准原因函告銓敘部及請任免機關，俟合於任免規定時，仍得呈請任免。

十一、任命（官）令如有遺失，得由當事人或其家屬敘明理由，由各主管機關造列請任名冊，函請本府申請補發。請任後若被任命者更名時，得由當事人檢具銓敘部更名登記函，由各主管機關造列請任名冊，函請本府申請換發。

十二、政務人員及軍職上將編階官員之任免，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附件一 公務人員任命令體例

##### 一、簡任、簡派體例

- （一）任命○○○為簡任公務人員。
- （二）任命○○○為簡任關務人員。（關務人員）
- （三）派○○○為簡派公務人員。（派用人員）

##### 二、薦任、薦派體例

- （一）任命○○○為薦任公務人員。
- （二）任命○○○為薦任關務人員。
- （三）派○○○為薦派公務人員。

##### 三、委任體例

- （一）任命○○○為委任公務人員。
- （二）任命○○○為委任關務人員。

#### 附件二 軍職人員任免令體例

##### 一、任的部分

- （一）任命陸軍中將○○○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。
- （二）任命陸軍中將○○○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兼督察長。（兼職）

##### 二、免的部分

- （一）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○○○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- （二）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○○○已准退伍，應予免職。
- （三）國防部主計局副局長陸軍少將○○○調任外職，應予免職，並予停役。（外職停役）

##### 三、追晉、追贈

- （一）追晉故空軍少將○○○為空軍中將。
- （二）追贈故員○○○為陸軍步兵少尉。（原無官階者）

附件三 警察官任免體例

一、任官令體例

任命○○○為警正／警監○階警察官。

二、免官令體例

警正／警監○階警察官○○○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應予免官。

附件四 法官、檢察官任命令體例

一、任命○○○為候補法官（檢察官）/試署法官（檢察官）/法官（檢察官）。

二、任命○○○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/法官兼院長。（請任兼職）

三、任命○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/檢察長。

四、任命○○○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附表 人員請任名冊格式